

教育部 103 年度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。
- 二、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(102-106 年度)。
- 三、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(100-104 年度)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鼓勵大學校院開設家庭教育專業課程，並透過服務學習之策略，研發並執行適合原鄉部落之家庭教育方案。
- 二、提升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相關系所學生之服務學習理念與行動，並將所學專長應用於原鄉部落之家庭。
- 三、提供原住民族家庭預防性及支持性之教育方案，以增進原住民族家庭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。

參、計畫對象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之相關規定，以國內大學校院之家庭教育相關系所為原則：
 - (一) 國內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。
 - (二) 國內大學校院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成人或繼續教育、幼兒教育、教育心理與輔導、社會工作、生活科學、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。
- 二、以系所為單位組成團隊，每隊成員須包括：學生 6-10 名及指導老師 1 名。每位老師限指導 1 組團隊，協同參與計畫之老師不在此限。跨校組隊亦可提出計畫申請，唯須指定一所大學校院之系所為申請單位，並由該系所推派指導老師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提出計畫之前述大學校院，需以服務學習之方式，依欲提供服務之原鄉部落地區的資源特色，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，完整實施並進行評量。
- 二、方案實施地區之學校選定

- (一) 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為主要實施範圍(如附錄)。
- (二) 另符合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教育優先區計畫界定「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」定義中，所稱一般地區、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40%以上者為優先。

三、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內容

- (一) 方案內容以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倫理教育及家庭資源管理教育等計畫主軸，融入性別平等、多元文化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等議題，並提供社會協助資源管道(如家庭教育中心)。透過方案實施，除提供家庭教育的學習外，更期望參與的家庭能形成支持團體，建立社會支持系統。
- (二) 方案以規劃 6~8 次之活動為原則，應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成。方案內容必須包括：
 - 1. 方案預計實施地區/學校學生家庭背景之分析
 - 2. 方案名稱、目標、對象、人數、時間、地點、進行方式、主要內涵、成效評估及經費概算等。

四、各獲選之計畫承辦學校，均須參與 104 年度本部舉辦之成果發表會。

伍、申請程序

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具函檢附計畫申請表、補助經費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 1~2)及計畫書(內容如附件 3，格式及樣式不拘)到部申請。

陸、計畫時程說明

一、計畫甄選

- (一) 本部依據各校所提具計畫書評分，甄選 10~12 支團隊補助經費辦理該方案計畫，甄選結果將以公函通知各學校，同時公布於本部家庭教育專網(<http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>)。

- (二) 通過甄選之 10~12 支團隊須參加本部所辦理之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共識培訓營(103 年 6 月擇日舉辦)，並於共識培訓營課程結束後之 7 日內修正計畫書內容，連同著作權使用同意書(格式附件 4)函送本部。

二、方案計畫實施

根據方案計畫書內容，利用課餘及暑假期間投入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之家庭教育工作，提供家庭教育活動之形式、日期及天數不限，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第一階段成果報告，104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完整之成果報告。

三、方案成效評核

依據方案計畫實施期間訪視當日表現、成果報告書及方案成果發表會之表現綜合評核，並擇優表揚。

柒、計畫甄選

一、甄選標準

- (一) 符合家庭教育精神、目標(15%)
- (二) 計畫符合受益者需求情形(30%)
- (三) 計畫執行可行性(20%)
- (四) 計畫效益性(20%)
- (五) 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(15%)

二、計畫甄選

- (一) 由本部根據報名資料先進行書面審查，如報名學校超過 18 隊時，將由業務單位採書面審查先行遴選 18 隊。
- (二) 通過書面審查之團隊需派員出席甄選會議，出席人數以指導老師及學生合計 2 人為限，簡報時間 6 分鐘，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，甄選 10~12 隊團隊，甄選會議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共識培訓營

- (一) 辦理時間：甄選出之 10~12 隊團隊須參加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共識培訓營，共識培訓營將於 103 年 6 月擇日舉行（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），每隊之指導老師及學生至少 6 人參加，未達 6 人參加共識培訓營之團隊則取消入選資格，由備選團隊遞補。
- (二) 交通費：本部將補助大臺北以外地區參與共識培訓營人員之往返交通費，起迄地點以就讀學校至活動地點計算（搭乘高鐵或飛機者，需檢附票根核銷）；另花蓮縣、臺東縣及離島縣市之團隊，得補助共識培訓營前 1 日之住宿費，每人金額以新臺幣 1,400 元為上限。

捌、方案實施

- 一、方案計畫書經本部核定同意後，即可開始進行。
- 二、各團隊須於方案實施期間擇定一「訪視日」，提供本部實地訪視瞭解各團隊辦理情形。
- 三、10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 5 份及電子檔（含原始圖像檔及文字敘明），繳交成果報告書時請一併提供 8 分鐘活動動態影像紀錄光碟 1 份。

玖、方案成效評核

一、評核標準

- (一) 訪視日表現 (30%)：形式不拘，依受益者參與度與互動及團隊合作情形進行評分。
- (二) 成果報告書 (35%)：格式不拘，依各團隊交付之成果資料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三) 成果發表會表現 (35%)：主辦單位將擇日辦理成果發表會，依各團隊靜態布展及簡報說明進行評分。

二、成果發表會：將於 104 年 1 月份擇日舉行（日期、地點將另行

通知)，各團隊需配合出席，出席者須包括指導老師及參與計畫執行之學生至少 5 人，如出席人員不符將取消方案成效獎勵資格。本部將發函至各校通知成果發表會訊息，以利團隊辦理請假手續。

拾、方案成效獎勵

- 一、優選獎 3 名，每一團隊頒給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狀每人乙紙。
- 二、入選獎 3 名，每一團隊頒給獎勵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，獎狀每人乙紙。
- 三、精神獎 6 名，每一團隊頒給獎勵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狀每人乙紙。
- 四、獲獎團隊之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
拾壹、補助原則

- 一、本計畫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全額補助各校辦理，計畫經費標準及項目請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經費基準表辦理。
- 二、受補助單位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活動之民眾受取任何費用。
- 三、所提方案已獲本部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再行申請經費補助。
- 四、規劃方案內容時，應先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聯繫，協調排定銜接行程。

拾貳、其他

- 一、本補助計畫研發完成之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內容、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，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、改作及利用，並提供作為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推展機構教學及學習之用
- 二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
附錄、原住民族鄉鎮市區一覽表



宜蘭縣

- 南澳鄉
- 大同鄉

新北市

- 烏來區

桃園縣

- 復興鄉

新竹縣

- 關西鎮
- 尖石鄉
- 五峰鄉

苗栗縣

- 南庄鄉
- 獅潭鄉
- 泰安鄉

臺中市

- 和平區

南投縣

- 仁愛鄉
- 魚池鄉
- 信義鄉

嘉義縣

- 阿里山鄉

高雄市

- 那瑪夏區
- 桃源區
- 茂林區

屏東縣

- 三地門鄉
- 霧台鄉
- 瑪家鄉
- 泰武鄉
- 來義鄉
- 春日鄉
- 獅子鄉
- 牡丹鄉
- 滿洲鄉

台東縣

- 達仁鄉
- 大武鄉
- 金峰鄉
- 太麻里鄉
- 卑南鄉
- 台東市
- 蘭嶼鄉
- 延平鄉
- 鹿野鄉
- 關山鎮
- 東河鄉
- 池上鄉
- 成功鎮
- 海端鄉
- 長濱鄉

花蓮縣

- 富里鄉
- 卓溪鄉
- 玉里鎮
- 瑞穗鄉
- 豐濱鄉
- 光復鄉
- 鳳林鎮
- 萬榮鄉
- 壽豐鄉
- 吉安鄉
- 花蓮市
- 新城鄉
- 秀林鄉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

<http://www.apc.gov.tw/原鄉簡介>

附件 1

教育部 103 年度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

申 請 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系所名稱		聯絡人			
				姓名			
				電話			
計畫名稱				手機			
				e-mail			
協辦單位	縣(市)家庭教育中心 縣(市)國民小學 / 國民中學 / 高中 / 高職						
進駐社區/部落	縣市 鎮區鄉						
指導老師	姓名		電話				
	服務單位及職稱		e-mail				
團隊成員		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年級	編號	姓名	性別	年級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填表人：

(簽章)

指導老師：

(簽章)

□核定表

8

壹、計畫書摘要

貳、概述

一、前言

二、目的

參、方案實施對象簡介

一、包括學校原住民學生家庭背景特色及面臨之家庭教育困難)

二、選擇該學校之原因

肆、方案目標與願景

想要為該學校原住民學生家庭做什麼，原因與願景

伍、方案規劃

一、執行方式

二、時程規劃

三、團隊簡介

四、人力分工

五、預算規劃

陸、預期效益

附件 4

教育部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

著作權使用同意書

本校參加教育部補助研發原住民家庭教育服務學習教案甄選計畫，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屬實，若有違反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 保證本補助計畫所研發之服務學習教案屬原創作，未曾發表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。
- 二、 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同意遵守本補助計畫之各項規定。
- 三、 本補助計畫研發完成服務學習方案內容、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，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、改作及利用，並提供作為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推展機構教學及學習之用。

學校：

系所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指導老師： (簽章)

系所用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